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55號

聲　請 人
即　被 告　卓忠賢
訴訟代理人　巫念衡律師
　　陳怡君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凱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麗
訴訟代理人　戴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即被告卓忠賢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即被告卓忠賢與其他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原證1占有位置示意圖所示編號A、B部份（面積分別約為26、251平方公尺，實際坐落位置及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惟系爭土地原係登記為Ａ０１、Ａ０２、陳美麗所共有，而「Ａ０１」實為聲請人之○○「Ａ０３」（於民國00年0月00日過世）之誤繕。聲請人雖未辦理變更登記及繼承登記，但實際上已因繼承之法律關係取得系爭土地之持分。相對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陳美麗明知上情，卻故意不通知聲請人其將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規定處分系爭土地，反而雙方代理將系爭土地出賣予相對人，實屬脫法行為。聲請人主張其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，且與其他共有人間具有默示分管契約，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則需透過他案訴訟予以確認。聲請人業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無效之訴訟，

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591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並已就系爭土地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之登記，經本院裁定許可在案，且已辦竣相關登記。為免裁判歧異及對聲請人或第三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聲請裁定於另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本有裁量之權，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不宜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本件訴訟主張聲請人之地上物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，請求拆除及返還所占用之土地範圍，則法院所應審究者厥為：1.相對人是否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、2.聲請人占用使用系爭土地有無合法權源，上開爭點均屬本院得依調查證據結果自行認定之事項，尚非必以另案訴訟之裁判結果為據。聲請人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另案訴訟，然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究為「Ａ０１」或「Ａ０３」乙節，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又考量聲請人於另案主張會提起行政救濟，甫於115年8月26日向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提出訴願等節，可見另案究竟應歸行政法院或民事法院審判仍屬兩造爭執之點，經本院調閱另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誤。倘若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則訴訟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，故認本件訴訟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停止本件訴訟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欣